

收文編號：1090004147

議案編號：1090429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10 號 政府提案第 2835 號之 49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六十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942007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六十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8 年 12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941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